

附件A

正本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
聯絡人：許致德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446  
傳真：(02) 8773-441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證期(券)字第 1040036349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因應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(FATCA)」  
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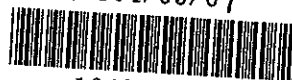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知會員機構於因應 FATCA 執行相關辨識客戶身分作業，如有涉及須請客戶填寫 W-8 表或類似表格之情形時，不得僅提供英文表格，而應提供中文表格，或中英對照格式之表格，以避免對民眾造成不便。
- 二、檢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8 月 18 日全國字第 1040001844A 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附件，請轉知會員機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 吳裕群

總收文 104/09/07



1040005966